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LLIED CIRCUI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四百九十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或印鑑樣式，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一：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的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之任免。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擬議。
-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 十、其他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二、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的職權。

第廿五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含不低於千分之三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司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本條第一項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本條第二項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